

# 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 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的通知》（川科成〔2024〕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川科成〔2024〕9号）精神，结合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平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试项目包括概念验证项目和中试熟化项目。其中，概念验证项目指已完成前期基本原理探究，处于理论研究到实验室阶段，拟实施技术、市场或产业化可行性论证阶段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试熟化项目指已完成初步技术鉴定或实验室研试成功，处于从实验室到生产线中间阶段，需要二次开发、成果熟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N平台是指经四川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同意，通过股权合作、协议约定等方式，与1平台共同开展中试项目合作、科技企业孵化和技术人才培养等业务的中试研发平台。

**第四条** 中试项目主要由N平台和1平台股东单位推荐。推荐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处于概念验证、中试熟化阶段。

(二) 项目符合四川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 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四川省内独立法人机构，或约定项目成果转化落地四川的省外独立法人机构。

(四) 项目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清晰。

(五) 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应用前景，预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商业模式清晰，财务测算合理，具有较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六) 项目具有相应研发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并作为关键人物负责项目实施。

(七)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重点支持具有相应有效一类知识产权证书（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拥有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国、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验收通过的项目。优先支持1平台股东单位推荐的项目。

**第五条** N平台和1平台股东单位推荐中试项目需提供推荐信、项目申报书（含科技成果证明、经费预算、科研诚信承诺书等资料）、意向合作协议等。

**第六条** 1平台组织对推荐项目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复核、商务谈判和项目决策。

(一) 形式审查

1、审查内容。1平台组织对推荐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做形式审查。

2、审查方式。通过形式审查的中试项目即纳入储备库，提交专家评审。

## （二）专家评审

1、评审内容。1 平台组织专家从科创属性、技术路线、中试计划、中试能力、产业方向、市场前景、项目团队、费用预算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

2、评审方式。专家采用量化打分的方式开展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 （三）项目复核

1、复核内容。1 平台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及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进行复核。

2、复核方式。1 平台通过电话访谈、资料查询或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复核。

## （四）商务谈判

1、1 平台与项目相关方就中试任务、成果权属、权益分配和退出方式等核心条款进行协商。

2、按照鼓励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向项目相关方让利的原则，1 平台出资的中试费用，结合出资比例和相关因素，综合确定权益。

## （五）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须提供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合作核心条款或协议文本和法律审查意见等材料。

2、项目按程序报指导委员会审议后立项实施。

**第七条** 立项的中试项目由1平台组织实施。1平台、N平台与项目相关方签订项目任务书或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中试费用、资金拨付、权益约定、项目评价等事项。

**第八条** 1平台负责统筹中试项目管理工作。1平台根据项目情况寻找具有相应中试条件和资质的项目承接方。优先支持N平台作为委托方出资参与项目委托，或作为承接方承接实施中试项目。

**第九条** 项目管理包括如下内容：

（一）日常管理。1平台及时掌握项目运行情况。《项目协议》须约定，项目相关方出现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或导致项目运行明显偏离的重大问题或重大变化，应立即向1平台报告。

（二）追踪问效。1平台每年对项目进行至少一次追踪问效，重点关注中试进度、核心团队履职、中试费用使用等与项目相关的重大情况。

**第十条** 项目“里程碑”节点或项目实施到期（或项目终止）后，1平台在《项目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对中试项目达成约定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中试项目视作成功项目：

- （一）项目验收通过的；
- （二）项目形成的成果实现市场化转让的；
- （三）项目形成的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实现市场化销售的；
- （四）项目申报主体获得外部投资的；

(五) 其他经认定的情形。

达到条件(二)(三)(四)的,1平台视情况可不再对该项目组织验收,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验。

**第十二条** 中试成功的项目实现转化,1平台可通过股权、成果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持有项目权益,相关管理办法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撤销、终止

(一) 项目出现负责人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及时向1平台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项目可继续实施;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应及时向1平台申请撤销项目,停止相关活动: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

2、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失去技术先进性,或商业模式、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3、项目主要负责人无法继续进行中试研发活动,且无合适人员替代的;

4、项目申报主体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化,不能继续项目实施的;

5、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情形。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平台可强制终止项目并保留按相关法律法规追责的权利:

1、中试费用拨付6个月后,项目未实质性实施的;

2、项目发生重大变故可能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且未及时上报的;

- 3、项目知识产权发生纠纷、侵权等情况无法解决的；
- 4、经核实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 5、其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第十四条** 对受市场、政策、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中试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失败，但相关部门和单位勤勉尽责、决策合规的予以免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